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15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

張鈞迪

被告 吳欣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柒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手機APP「iRent共享車平台-汽機車24H隨租隨還」，向原告承租租賃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租賃期間自112年8月11日9時28分起至112年8月12日8時26分止，並立有汽車出租單（下稱系爭出租單）乙份。詎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於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與經貿一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3,000元，且系爭車輛進廠維修7日而無法營業，以每日租金定價3,000元計算70%之契約約定比例，共受有營業損失14,700元，依租賃契約第10條第1項但書第6款、第10條第2項約定，於租賃車輛肇事後逃逸，因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應賠償實際維修費用予出租

01 人，並賠償營業損失。為此，爰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
02 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77,700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4 息等語。

05 二、被告則辯以：伊沒有承租系爭車輛，系爭出租單其上簽名亦
06 非被告所簽，是伊朋友來家裡拿我證件去承租各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身分證、
09 駕照及照片、汽車出租單、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
10 約、租金計算資料、租金費用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
11 局112年8月14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23007577號函、系爭車
12 輛行照、維修工作單、發票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被告固辯
13 稱系爭車輛非其所承租、系爭出租單其上簽名亦非其所簽云
14 云，惟觀之原告承租車輛之流程，承租車輛需於APP上傳身
15 份證、駕照之照片，並使用APP現場自拍照片，而卷附之照
16 片確實為被告本人，此經本院當庭確認無訛，被告復未提出
17 任何證據就其主張舉證以實其說，被告空言所辯，殊難採
18 認。茲就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審酌如下：

19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3,000元部分：

20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支出修復費用63,000元，此有原告上揭
21 所提維修工作單及發票在卷可憑，經核均為必要修繕費用，
22 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23 2.營業損失14,700元部分：

24 按系爭出租單第10條約定：「租賃期間內致本車輛毀損達無
25 法修復程度者，甲方同意乙方賠償1萬元車損自負額及20日
26 以定價計算之租金；毀損但可修復者，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
27 輛損失金額，惟如維修費用大於1萬元時，甲方同意乙方賠
28 償金額最高以1萬元為限；純電車、進口車款以2萬元為限
29 (需報警並取得警察機關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但有以下情
30 形之一者，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一)乙方或
31 駕駛人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二)本車輛遭不明車輛或物

01 體碰撞所致之毀損滅失(三)本車輛遭不明刮損或其他不明原
02 因所致之毀損滅失(四)本車輛因第三者之故意或過失侵權行
03 為所致之毀損滅失(五)乙方或駕駛人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
04 逃避合法逮捕行為所致者(六)本車輛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
05 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七)乙方或駕駛人酗酒或服用、施打違
06 禁品駕駛本車輛所致者(八)乙方自願負擔車輛損失而與對方
07 自行和解(九)因自然災害(如颱風、颶風、洪水等)所致之毀
08 損滅失(十)將車輛行駛於非公路及非合法停車場之場域(如
09 沙灘、河川溪流、田地、獨木橋等)所致之毀滅損失(十一)
10 違反契約第五條、第八條等約定前項所謂不明，係指乙方於
11 租賃期間無法明確指涉租賃車輛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12 者(含天災事變)；縱為報案前後者，亦同。乙方除前項約定
13 賠償外，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
14 十日(含)以內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七十之租金；
15 十一日(含)至十五日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六十之
16 租金；十六日(含)以上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五十
17 之租金。期間之計算，最長以二十日為限。」原告基此以系
18 爭車輛每日租金3,000元計算維修日數7日之70%比例，請求
19 被告賠償營業損失14,700元，應屬合理有據。

20 3.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77,700元(計算式：6
21 3,000元+14,700元=77,700元)

22 (二)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7,7
23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26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27 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
28 敗訴之被告負擔。

29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3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附此
31 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李 崇 豪

0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6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8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10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2 書 記 官 葉 子 榕